吉市（龙）环建（表）字〔2025〕11号

关于吉林市隆祥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吉林市隆祥筑路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对〈吉林市隆祥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申请》和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市隆祥筑路材料有限公司沥青混凝土搅拌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吉林市隆祥筑路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江北乡官地村，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1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年产2万m3沥青混凝土，建成后全厂可年产5万m3沥青混凝土。

主体工程：扩建一座沥青混凝土搅拌站，内部设置搅拌楼（含搅拌机、碎石预处理系统和卸料间）及其操作间；储运工程：扩建罐区，增设1个容积为75m3的石粉罐，1个容积为40m3卧式柴油储罐及4个容积为50m3卧式沥青储罐，罐区四周设置0.6m高围堰；增设沥青卸料槽，占地面积为5m2；增设地下沉淀池及截流沟，容积为60m3，用于收集初期雨水及车辆清洗废水；公用工程：由市政自管网供给用水；扩建1台规格型号为120万kcal/h的导热油炉。其他工程依托现有。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年生产240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本项目生产用热由导热油炉提供，冬季不生产，无需供暖。项目无新增占地，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环评报告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可以作为环保设计及其建成后环境管理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建设期环境管理。车辆清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现有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施工边界设临时围挡，利用洒水车对现场和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对易产尘的建筑材料的堆存及运输过程采取防尘覆盖措施，焊接烟气采用移动式除尘装置处理。废弃土石方回用于施工场地平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使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夜间禁止施工，控制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将项目建设对外界环境影响降至最低。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

2.本项目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同排入现有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还田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车辆清洗和厂区抑尘，不外排。

3.本项目运营期碎石原料库密闭，定期进行洒水降尘，碎石皮带输送机加罩遮挡，粉料通过密闭气力输送至储罐，粉料罐顶部自带振动布袋除尘器，卸料期间车间封闭。沥青卸料、加热、搅拌、出料工序通过储罐呼吸口处密闭集气管道、搅拌机上方密闭管道、出料口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1组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烘干投料粉尘、烘干粉尘、烘干滚筒柴油燃烧废气和筛分投料粉尘、筛分粉尘由集气装置收集，共同经一组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炉采用轻质柴油燃料+低氮燃烧技术后，燃烧烟气经15m高烟囱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办公楼顶烟道排放；柴油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确保导热油炉燃烧烟气中颗粒物、SO2、NOx、烟气黑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烘干滚筒柴油燃烧废气及粉尘中颗粒物、SO2、NOX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要求。

4.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东、西、北侧）、4类（南侧）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5.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导热油、废导热油桶、油罐底泥、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均采取密封包装及防渗漏措施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食堂废油由防渗桶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餐厨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布袋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沉淀池污泥、建筑物沉降粉尘、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加强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分区防渗，搅拌站区域、罐区及围堰为重点防渗区；仓库、原料库、车辆清洗区、沉淀池、截流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及其他厂区地面为简单防渗区。

7.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修订污染事故防范和处理应急预案，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增强员工的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进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8.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监测计划。

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四、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并领取排污许可证，要将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五、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由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负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的规定，进行本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3日

| 抄送：吉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龙潭大队 |
| --- |
|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 2025年9月23日印发 |